

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961	中南建设	B23、B22	002200	*ST大地	B13	002415	海康视视	B16	600221	海南航空	B17	601299	中国北车	B5	
000024	招商地产	B20	000977	浪潮信息	B17	002204	华冠特钢	B14	002417	三元达	B9	600269	翰森高速	B4	601588	北辰实业	B13	
000027	深圳能源	B13	000982	中银绒业	B7	002212	南洋股份	B1	002444	巨星科技	B9	600293	三峡新材	B9	601636	旗滨集团	B28	
000035	*ST科健	B1	001696	宗申动力	B16	002222	福晶科技	B8	002480	新筑股份	B3	600360	华微电子	B13	601789	宁波建工	B8	
000419	通程控股	B12	深市中小板			002223	鱼跃医疗	B12	002498	汉缆股份	B4	600391	成发科技	B14	基金			
000521	美菱电器	B8	002002	ST琼花	B20	002229	鸿博股份	B28	002504	东光微电	B20	600422	昆明制药	B8	博时第三产业		B21、B22	
000523	广州浪奇	B16	002006	精工科技	B28	002231	奥维通信	B7	002505	大康牧业	B3	600503	华丽家族	B2	方正富邦		B10	
000547	闽福发 A	B3	002009	天奇股份	B12	002232	启明信息	B2	002510	天汽模	B7	600540	新赛股份	B2	工银瑞信		B28	
000560	昆百大 A	B20	002012	凯恩股份	B14	002245	澳洋顺昌	B5	002535	林州重机	B6	600566	洪城股份	B8	海富通中小盘		B26	
000564	西安民生	B14	002017	东信和平	B7	002273	水晶光电	B16	002546	新联电子	B15	600575	芜湖港	B20	华宝兴业上证180联接		B11	
000599	青岛双星	B5	002020	京新药业	B2	002274	华昌化工	B12	002557	洽洽食品	B2	600635	大众公用	B8	华富基金		B15	
000623	吉林敖东	B1	002026	山东威达	B28	002286	保龄宝	B15	002579	中京电子	B4	600666	西南药业	B15	汇丰晋信		B28	
000716	南方食品	B10	002029	七匹袜	B3	002288	超华科技	B20	002580	圣阳股份	B8	600724	宁波富达	B16	汇丰晋信		B28	
000719	*ST鑫安	B7	002054	德美化工	B15	002298	鑫龙电器	B5	002601	佰利联	B28	600747	大连控股	B3	汇添富		B28	
000735	罗牛山	B4	002063	远光软件	B5	002329	皇天乳业	B2	002623	亚玛顿	B10	600770	综艺股份	B20	嘉实多利分级		B27	
000736	重庆实业	B7	002083	孚日股份	B14	002330	得利斯	B28	深市 B 股			600784	东方集团	B12	金鹰稳健成长		B24	
000777	中核科技	B3	002089	新海宜	B8	002338	奥普光电	B28	200468		宇通信 B	B9	600853	龙建股份	B5	农银汇理沪深300		B25
000787	*ST创智	B1	002117	东港股份	B11	002345	潮宏基	B15	深市创业板			600869	三普药业	B4	鹏华基金		B7	
000813	天山纺织	B13	002132	恒星科技	B28	002357	富临运业	B7	300111		向日葵	B9	600881	亚泰集团	B15	平安大华		B14
000868	弘凯客车	B16	002139	拓邦股份	B6	002362	汉王科技	B10	沪市主板			600884	宜华木业	B8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		B18	
000881	大连国际	B14	002142	宁波银行	B20	002369	卓翼科技	B20	600033	福建高速	B12	600878	宜华木业	B8	上投摩根内动力		B19	
000892	*ST星美	B2	002160	常铝股份	B11	002382	蓝帆股份	B14	600048	保利地产	B5	600983	合肥三洋	B16	银华基金		B15	
000918	嘉凯城	B15	002164	东力传动	B12	002390	信邦制药	B6	600075	新疆天业	B5	601010	文峰股份	B7				
000925	众合机电	B28	002169	智光电气	B20	002391	长青股份	B9	600112	长证电气	B3	601018	宁波港	B14				
000928	中钢钒炭	B10	002179	中航光电	B15	002405	四维图新	B16	600163	福建南纸	B12	601137	博威合金	B11				
000933	神火股份	B14	002183	怡亚通	B12	002414	高德红外	B3	600210	紫江企业	B1	601288	农业银行	B13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63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延长执行期和
监督执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01011号》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首任管理人。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01011号》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创智科技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于2011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了《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一、已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一)让渡股票的划转工作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出资人应让渡创智科技股份共计为79,323,39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及《划转过户表》,2011年7月12日,本公司股东按比例让渡的股份73,533,940股已过户至重整专用账户。

二、确定债权的清偿工作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债权人的要求,清偿确认债权应从重整专用账户划转7,589,277股流通股至债权人指定账户,并支付现金共计7,519,633.84元。截止目前,债权清偿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资金提存工作

根据《重整计划》,创智科技账面记载有应交税费1,483,832.00元,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予以全额提存;已申报但未确认的609,280.00元普通债权,按50%清偿比例予以提存,提存金额为304,640.00元,并已根据债权确认数额,向相应债权人支付清偿资金155,234.50元。目前,提存资金共计1,633,237.50元已存放于管理人银行账户内。

三、执行期间尚未完成的工作

公司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因少数股东股份被设定质押或司法冻结无法办理过户,尚存在5,789,450股创智科技股票无法从出资人账户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1-0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5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成立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新市场业务的需要,公司决定同意筹备包装事业部在河北唐山投资乐百氏(件润)瓶坯项目,成立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主要为乐百氏(件润)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瓶坯。该项目是公司第一个对客户资产进行委托管理的投资项目,即乐百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和管理方法国达能公司鉴于紫江企业在瓶坯生产技术、项目管理、成本控制上的优势与经验,决定将其已购买并使用的3台瓶坯机委托紫江企业管理,这种合作模式为进一步扩大瓶坯业务乃至吹瓶业务都起到了一个很好的示范与借鉴作用。该项目除了管理上述3台瓶坯机外,还计划投资1台96腔瓶坯机,专供脉动瓶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269万元,预计2012年销量为5亿只瓶坯。

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为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讯公司”)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本公司决定继续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480.2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二年;授权公司总经理郑峰先生代表本公司在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和文件上签字。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数讯公司担保累计为480.2万元,占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0.13%。

数讯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于1999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3.72%股权,由上海紫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建立,主要从事数据通讯、网络接入、信息增值服务及信息资源的开发与服务以及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截止2011年10月底,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实现收入18268万元,净利润2161万元(未经审计)。该公司为支持数讯新数据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足,经其董事会暨股东大会批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为3500万元,由其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因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5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2011年11月22日发出。

2、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毕焱女士、李明先生、高真茹女士。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公司决定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作为委托人购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中原理财-成长104期-比亚迪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该信托计划预计规模2亿元,计划期限为12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为8.6%。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51)。

3、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4、独立董事就本项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主业发展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中原理财-成长104期-比亚迪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通过证券投资管理,明确投资原则,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能够使公司资金得到较高的收益。

5、本项投资12,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1.52%,净资产1.6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由证券投资工作小组负责,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在最大程度上防范风险,使公司的资金得到增值。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受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此,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480.2万元的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755.25万元,美元11,123.33万元(按1:6.3554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70,693.18万元),合计人民币155,44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4%,除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9,780万元和为参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80.2万元外,其余均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1-0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提供并担保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内容,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约定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额度,该担保的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为紫江集团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755.25万元,美元11,123.33万元(按1:6.3554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70,693.18万元),合计人民币155,44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4%,除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9,780万元和为参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80.2万元外,其余均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6日

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5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参与中原理财-成长104期-比亚迪股权投资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3、计划期限:12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4、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为8.6%。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原理财-成长104期-比亚迪股权投资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计划资金投资购买回购人对比亚迪所有的2500万股的股权收益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认购该信托计划,成为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本合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投资12,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1.52%,净资产1.6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由证券投资工作小组负责,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在最大程度上防范风险,使公司的资金得到增值。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受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38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事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书面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39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规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五届十八次(临时)会议形成决议,定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1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4日-2011年1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15:00至2011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坤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9,32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80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319,179,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5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数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5%。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日晖

办公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96号

中原信托于1985年8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原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285号)批准公司重新登记,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注册号:00148505)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100020046),2007年10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中原信托的名称由“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42H241010002)。

2、保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三、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1、信托计划金额

计划本金为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信托资金用途

计划本金投资于购买回购人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所有的2,500万股的股权收益权。信托计划到期前,回购人将回购信托计划投资购买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并支付溢价回购款。

标的股票:比亚迪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的其他制造业企业,证券简称“比亚迪”,证券代码“002594”。

回购人:吕向阳,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比亚迪第三大股东。

共同债务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系比亚迪第五大股东,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管理;财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信托期限

计划期限为12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4、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中原信托按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管理和运用。

5、预期收益率

本信托计划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为8.6%

6、合同生效时间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9,324,896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319,196股,反对7,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310,996股,反对4,700股,弃权9,2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5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霖、黄贞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信托合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信托资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资金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该信托产品的标的股票为比亚迪2500万股,信托计划存在比亚迪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影响、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比亚迪作为在2011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企业,标的股票设定的价格与比亚迪目前的股票价格折让较大,且中原信托对相关法律文件将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质押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设置了选择保证金追加机制,选择质押物追加机制,无条件追加保证金机制等,能够有效保证投资资金及收益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项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投资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比亚迪股价走势,并与中原信托保持经常性的联系,确保本项投资资金及收益的安全,使公司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敖东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信托合同。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主业发展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中原理财-成长104期-比亚迪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通过证券投资管理,明确投资原则,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能够使公司资金得到较高的收益。

独立董事:毕焱、李明、高真茹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